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3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已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未發現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明 儀

吳明儀



會計師 李 宛 蓉

李宛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679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1359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8 日